

# 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评审意见

2024年4月27日，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了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州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共10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安市赛岐镇青江村塘堤头1号，本阶段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修船27艘、年造船8艘、年产海洋工程装备2套。其中1万吨级船舶2艘、5000吨级船舶6艘。包括船台4座，数控车间1座，仓库1座、钢瓶间1个、钢材堆场、1栋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7月3日，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与福安市赛岐镇青江村签订《租用土地协议书》，利用青江村塘堤头1号集体用地上开展土地平整和船舶建造作业，2007年12月28日取得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安环[2007]证字第012号），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对场地改造并开展造船、修船作业，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收等相关环保工作。

2021年9月22日，因非法占地问题，建设单位被福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行政处罚；因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2年2月22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宁环罚[2022]21号），处以26.8576万元处罚。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停产并退让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规模为年造船8艘、

修船27艘，海洋工程装备二台(套)及玻璃钢交通艇、休闲游艇600艘，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17661837017001X。

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开始调试。2022年4月项目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37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820万元人民币，实际建成后总投资为307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233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修船27艘、造船8艘、海洋工程装备2套的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目前，项目验收范围内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等均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有所变更：未建玻璃钢交通艇、休闲游艇车间和涂装车间，分段涂装、分段喷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废水采用三级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船台的部分高压湿式喷砂工艺改用人工打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配套建设有雨污水收集系统及1座容积为150 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1座回用水池150m<sup>3</sup>；1座灌溉水池80m<sup>3</sup>；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三级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72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置设备（处理规模为4t/d）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葡萄园浇灌。

### （二）废气

①数控车间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②船台喷漆废气采用移动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气经焊烟净化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起重机、叉车、泵、空气压缩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材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钢材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金属粉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油漆桶、油泥浮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废。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五）应急池、应急预案

①建设单位编制了《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NFCYYA-2024-01版），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4年4月25日颁布实施，正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厂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系统旁）设有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220 m<sup>3</sup>，并配有应急阀门、管道和应急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GB/T 19923 2021年版) 表1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除尘水、冲渣（灰）水”控制要求（即：pH 6.5~9，COD≤50 mg/L，石油类≤1 mg/L，SS≤10 mg/L，氨氮≤5 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要求（即：pH 5.5~8.5，COD≤200 mg/L，BOD<sub>5</sub>≤100 mg/L，SS≤100mg/L，粪大肠菌群

≤40000MPN/L，水温≤35℃）。

##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期间数控车间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sup>3</sup>，排放速率≤3.5 kg/h，排气筒高度15m）。危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0 mg/m<sup>3</sup>，排放速率≤2.5 kg/h，二甲苯排放浓度≤25 mg/m<sup>3</sup>，排放速率≤0.6kg/h，排气筒高度15m）。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2.0 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0 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 mg/m<sup>3</sup>）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 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sup>3</sup>）。

##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金属粉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二）环保设施去除率

####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征求意见稿）》(GB/T 19923 2021年版)表1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除尘水、冲渣（灰）水”控制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数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5.74%。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三) 总量控制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未建设涂装车间，涉及废气排放总量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挥发性有机物0.001 t/a，环评报告中核算全厂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6.703 t/a，因此，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报告书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及游艇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签到表》。

福建省南方船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